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王委員正嘉、王委員怡惠、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
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1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0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08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董監事職位因最高法院判決選任無效之後續應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8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09 年分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30890 號函及通傳內容字第 10900558560 號函，許可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人公司)之董監事變更申請。該公司復於 112 年 12 月 7 日線上申請新任董監事變更，經本會第 946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11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發函予以許可。
- 三、惟查，主人公司之公司法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後於 113 年 5 月 23 日

依最高法院 113 年 2 月 21 日及 113 年 4 月 18 日判決，撤銷該府 109 年 12 月 31 日主人公司原任董監事變更登記。

- 四、考量本會係依廣播電視法監理廣播事業，前開涉公司法事宜已使本會對事實認知產生錯誤，另為兼顧公司經營安定與法院判決之衡平，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時序盤點其經本會許可之經營決策及營運行為所涉法律事實變動，並洽法律事務處商議本會後續處理方式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撤銷本會 109 年 8 月 19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30890 號函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558560 號函，並另訂 113 年 2 月 21 日為上開 2 處分之失效日。
- 二、針對 109 年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變更等 2 申請案，重為以下適法之處分：
 - (一) 解任臨時管理人職務部分予以許可。
 - (二) 改選新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部分不予許可。

柒、散會：上午 9 時 24 分。